

110年 Roller ski 全國菁英賽競賽規程

- 一、主旨：為提升 Roller Ski 運動技術水準，及推廣國內 Roller Ski 運動風氣與增加運動人口，同時作為參加國際滑雪總會主辦之各項越野滑雪及 Roller Ski 競賽選手選拔參考依據。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台北市政府體育局、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雪協會
-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滑雪協會
- 五、日期日期：110年12月11-12日(星期六、日)
- 六、比賽地點：觀山河濱公園自由車練習場
- 六、比賽項目：Classic Sprint 1.5km(傳統式短距離1.5公里)、Free Skate10km(自由式長距離10公里，U12以上選手)
- 七、比賽分組：分組計時競賽
 - (一)U10：2011-以下男子組、女子組
 - (二)U12：2009-2010男子組、女子組
 - (三)U14：2007-2008男子組、女子組
 - (四)Junior：1999-2006男子組、女子組
 - (五)Open：1998(含)及以前出生男子組、女子組
- 八、比賽規則：
 - (一)依據國際滑雪總會(FIS)越野滑雪競賽規程配合國內場地與參賽人員現況及本會頒佈之越野輪滑(Roller Ski)競賽規則辦理。
 - (二)比賽由大會提供競賽Roller Ski器材，不得使用個人器材(靴子及雪杖除外)資格賽每人1次滑行，爭取最佳計時成績，合乎成績者進入分組複賽程序。
 - (三)參賽選手必需著貼身運動衣褲、手套、安全帽、越野滑雪靴，如未依規定穿著者，本會將終止比賽之權力。
 - (四)參賽選手之個人雪杖必須賽前經過大會裁判依照國際滑雪總會(FIS)越野滑雪競賽規則之標準檢查核准後方能使用。
 - (五)如無個人越野滑雪靴或越野雪杖，可於現場向滑雪協會租借。
 - (六)前款規則以選手之安全為考量，原則上競賽組不禁止選手著非競賽服裝出賽，唯其危險性由選手自行負責。
 - (七)各組報名參賽人數不足6人時，大會保有併組比賽之權益，但名次仍以分組計算之。
- 九、獎勵：
 - (一)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狀乙紙，若該組人數從缺，所遺留缺額不頒發。若該組參賽人數未達6人時(含6人)，獎狀頒發至第二名(獎金亦同)。參賽人數未達3人時(含3人)，僅頒發第一名獎狀(不頒發獎金)。
 - (二)男子組及女子組決賽成績最優者各頒發獎牌。
 - (三)獎金頒發依照本競賽規程9.1之規定辦理，各組冠軍\$1,000、亞軍\$800、季軍\$500。

(四)競賽成績將提供本會選訓委員會做為參加國際滑雪總會越野滑雪及越野輪滑(Roller Ski)賽事參考之依據。

十、報名辦法：(一)報名資格：符合本辦法第七條年齡資格者，均歡迎報名。

(二)報名日期：依網路報名期限為主截止日期110年8月7日下午17:00止，不接受現場報名

(三)網路報名：[110年Roller Ski全國菁英賽參賽及工作人員報名表](#)

(四)Roller Ski家長同意書(報到時繳交)

(五)報名查詢：中華民國滑雪協會(台北市朱崙街20號606室)

TEL:(02)2771-2374、(02)8771-1454 FAX:(02)2775-3311

(六)報名費：新台幣800元

十一、繳費方式：(一)銀行轉帳：土地銀行(ATM代號005)帳號：008-001-048253

(二)帳戶名稱：中華民國滑雪協會

(三)報名完成及轉帳後，請將匯款帳號後五碼/匯款人姓名/匯款日期傳真或E-mail到本會：ski.tpe@msa.hinet.net信箱以便查核。

十二、報到：報到後隨即領取競賽秩序冊及分組競賽號碼衣(賽後繳回)。

十三、開幕典禮：12月18日(星期六)競賽當天下午13:30時舉行開幕典禮，隨後即展開比賽。請選手於競賽開始前自行到間隔出發區會合。

十四、閉幕暨頒獎典禮：12月19日(星期日)全部賽程結束後隨即舉行。

十五、選手出發順序：參賽選手之分組出發順序，均由大會統一抽籤排定。

十六、申訴：(一)競賽發生異議時，以裁判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二)凡有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三)性騷擾申訴管道：TEL：(02)2771-2374、FAX：(02)2775-3311

E-mail：ski.tpe@msa.hinet.net

十七、注意事項：如因天候不佳及天然災害等狀況，致本活動須延期或停辦時，主辦單位將於比賽前一天18:00之前於比賽現場或網頁上公告，恕不另行通知。

十八、保險：(一)由本會統一辦理，請參賽選手提供要保資料。無提供個人基本資料者，本會無法協助辦理保險亦不得參加比賽。

(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300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1,500萬元。

(三)請務必攜帶健保卡參賽，保障自身就醫權益。

十九、因應COVID-19疫情：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之「COVID-19」指引：COVID-19出入公共場所採實聯制，無法保持1.5公尺社交距離需配戴口罩，定期量體溫及隨時保持手部清潔。公眾集會，凡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將要求儘快就醫後返家休息，並禁止出賽。

二十、本規程業經教育部體育署110年9月9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00031941號函同意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佈之。